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廊水治领办〔2023〕44号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3年7月全市地表水环境 质量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廊坊开发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廊坊市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月度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将全市7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达标指数

2023年7月，全市10个县（市、区）和廊坊开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由高到低排列为：三河市1.000、广阳区1.000、永清县1.000、大城县1.000、香河县1.000、廊坊开发区1.000、固安县0.800、安次区0.700、大厂县0.700、霸州市0.300、文安县0.300（达标指数相同时，依次按照国考断面优良水体个数、断面达标个数、域内国考断面达标个数多少进行排名）。

二、资金惩罚

根据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2023年7月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》，7月份省未对我市进行资金惩罚。因此，7月份我市排名结果不进行资金惩罚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，确实担负起水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的主体责任，坚持以日保月、以月保季、以季保年，在确保完成年度考核目标前提下，更加关注月度水环境质量。同时，强化入河排污口巡查监管，全面提升排污口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按照《办法》对月度排名前3的三河市、广阳区、永清县予以表扬；因断面不达标造成月度排名后3的文安县、霸州市、大厂县要全面查清问题原因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问题整改见实效，水质改善保长效。

- 附表：1.2023年7月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
2.2023年7月重点河流断面超标情况
3.2023年7月入河排污口被国、省、市通报情况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

报送：市政府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廊坊开发区生态环境局

廊坊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印发

附表 1

2023 年 7 月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

名次	考核区域	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指数	国家级断面 达标率	省级断面 达标率	入河排污口被国、省、 市通报次数
1	三河市	1.000	100.0%	100.0%	0
2	广阳区	1.000	100.0%	100.0%	0
2	永清县	1.000	100.0%	100.0%	0
4	大城县	1.000	100.0%	/	0
5	香河县	1.000	100.0%	100.0%	0
6	廊坊开发区	1.000	/	100.0%	0
7	固安县	0.800	100.0%	100.0%	1
8	安次区	0.700	100.0%	0.0%	0
9	大厂县	0.700	100.0%	0.0%	0
10	霸州市	0.300	0.0%	100.0%	0
11	文安县	0.300	0.0%	100.0%	0

注：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=国家级断面达标率×70%+省级断面达标率×30%-入河排污口不达标次数×20%；按达标指数从高到低排名。

附表 2

2023 年 7 月重点河流断面超标情况

序号	考核区域	河流	断面名称	考核属性	通报排名 水质目标	水质类别	主要污染物 及超标倍数
1	霸州市 文安县	大清河	台头	国家级	III	IV	COD _{Cr} (0.35) COD _{Mn} (0.03) BOD ₅ (0.45)
2	安次区	老龙河	落垡桥	省级监控	IV	V	BOD ₅ (0.27)
3	大厂县	鲍邱河	后丞相桥	市级	IV	V	BOD ₅ (0.05)

附表 3

2023 年 7 月入河排污口被围、省、市通报情况

序号	考核区域	排污单位	超标因子及倍数
1	固安县	固安碧蓝污水处理厂	总磷 (2.47)